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
维护服务合同（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0 日

甲方系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的采购人，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二）“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即卖方。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项目（2026 年度） 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四）“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 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机房配电系统、UPS 机组及蓄电池、柴油发电机组、气体灭火消防系

统、机房环控及门禁等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四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护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开评标项目信息显示设备、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设备、开评标室广播呼叫设备、评标答疑及录音设备、办事大厅显示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会议场所日常音视频设备调试及保障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不仅局限于硬件设备,包含设备自带或配套的操作系统及辅助软件的维护、调试、及平台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3) 对数据机房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4) 提供四名专业工程师对以上内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2. 服务要求: 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24 小时(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及 5×8 小时(隔夜评标区、腾飞大厦办公区)人员驻场维护服务,每日进行综合巡检、点检、耗材更换、配件维修更换、系统软件升级及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有效的系统保障,配合中心完善数据机房环境动力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供电及消防系统应急演练,确保数据机房数据库服务器及各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为各办公场所对外窗口及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提供现场维护及部件更换维修服务。

三、服务期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 广安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清华东路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腾飞大厦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

3.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期提供服务。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有办公区及机房整合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维护服务内容调整，确保楼宇智能化及机房相关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853600.00 元）。

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926800.00 元）；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元整（¥370720 元）；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整（¥55608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109 0336 2001 2010 5155 400

同时，乙方确认并承诺，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特殊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 2《保密协议书》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服务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己方资源、监督项目进度、作为项目双方沟通协商联络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建刚，联系方式：010-83521515 转 6094；

乙方项目负责人：高鹏，联系方式：010-63601188。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合同验收

阶段性验收：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价款前，对乙方前一阶段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考核表格要求进行打分；阶段性验收达到考核表要求后进行本次付款。

最终验收：合同服务期结束前，甲方组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资料对运维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阶段性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2. 巡检情况报告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有权在知悉有关部门不批准本项目 2026 年预算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公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达到付款条款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具体违约金收取比例由甲方确定，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并保留追回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大量变更、流失严重；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

3.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仍按本合同执行。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30

签订日期: 2026.4.30

附件一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高鹏	项目负责人	
2	陈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高志君	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师	
4	张岱伟	网络安全工程师	
5	马星	智能化设备运维工程师	
6	段志豹	机房运维工程师	
7	胡有才	应急保障工程师	
8	魏磊	音视频运维工程师	
9	刘海洋	广安门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0	黄铁牛	清华东路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1	唐松	隔夜评标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2	郭新	腾飞大厦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方：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1 幢 13 层 2-13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与甲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2026 年度）》（下称服务合同）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上述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不包括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前已经了解、掌握的技术信息及商业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4、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国家秘密与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机密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如果乙方因泄露国家机密而使有关机构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关情况提交司法部门，视情节轻重，由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七、甲乙双方联系人

本保密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负责联系办理有关保密事宜。

甲方联系人：徐建刚

电话：010-83521515 转 6094

乙方联系人：刘蕾

电话：010-63601188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1 幢 13 层 2-13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